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七、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12
九、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12
十、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3
十一、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合锻智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075号

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合锻智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合锻智能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757522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信息以及《营业执照》，合锻智能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 44,619.87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文，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汽车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锻智能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合锻智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合锻智能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11。

（三）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3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315 号）、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合锻智能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如下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韩晓风、张安平、王晓峰、孙革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

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 302 人，具体包括：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2.98%；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293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7.02%。

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请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承诺，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19.8794 万股的 2.2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玉山	19.00	1.90%	0.04%
	韩晓风	17.00	1.70%	0.04%
	张安平	17.00	1.70%	0.04%
	王晓峰	17.00	1.70%	0.04%
	张兰军	10.00	1.00%	0.02%
	李贵闪	10.00	1.00%	0.02%
	石建伟	9.00	0.90%	0.02%
	李辉	9.00	0.90%	0.02%
	孙革	5.50	0.55%	0.01%
核心管理人员 (61 人)		530.20	53.02%	1.19%
核心骨干人员 (232 人)		356.30	35.63%	0.80%
合计 (302 人)		1,000.00	100.00%	2.2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阶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韩晓风、张安平、王晓峰、孙革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发生如下特殊情况时，公司将做出相应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共 3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分）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A	75-100	100%
B	60-74	80%
C	59 及以下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之三、（二）中披露的后续法定程序；

（六）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任浩

任浩

杨君

杨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3 月 11 日